

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府民秘字第 1040183301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府民秘字第 10402427331 號令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府民秘字第 10501388951 號令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本市市民卡之一般卡(以下簡稱本卡)作業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未規定者，依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及特約發卡機構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資格、方式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
 1. 七歲以上不具備本市市民卡其他卡別申請資格，且設籍本市之市民。
 2. 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配偶。
 3. 未成年人申請本卡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 - (二) 申請地點：本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市立圖書館總館與指定分館、本市復興區立圖書館及本市市民卡網站公告之地點。
 - (三) 申請方式、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：
 1. 網路申辦：憑自然人憑證至本市市民卡網站申辦。
 2. 現場辦理：
 - (1) 本人親自辦理：設籍本市市民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；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配偶，持有效之居留證件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(2) 委託辦理：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；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配偶申請時，以有效之居留證件及配偶之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，替代國民身分證。
 3. 需於本卡印製照片者，應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（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件統一證號）或現場拍照。
 4. 卡片核發後，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或設籍本市市民之外籍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配偶取得我國國籍者，應主動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卡至任一申請地點變更資料；變更姓

名或照片者，應自行負擔換卡費用。

四、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不受前點規定限制。

五、申請費用如下：

(一) 初次申請本卡免收取卡片工本費用。

(二)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換、補發本卡之費用每張新臺幣九十四元；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，每張費用為本卡後續採購之決標單價金額。

六、本卡退費時，換(補)卡費用、本府補助額度或任何優惠均不予退還。